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安南區海東國小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貳、目的：

一、提升學習成就：針對學習落後或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適當的補救教學，以幫助他們提升學科能力，縮小學習差距。

二、提供個別化支持：依據學生的學習狀況與需求，設計合適的教學策略，確保每位學生都能獲得適切的輔導與支持。

三、促進教育公平：減少因家庭背景、經濟狀況或學習環境不同所造成的學習落差，確保每位學生都有公平的受教機會。

四、促進師生互動與關懷：提供學生更多與教師交流的機會，使教師能夠更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進一步提供情感與學習上的支持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海東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

一、113 學年度暑假班：113 年 7 月 8 日(一)~ 113 年 8 月 8 日(四)。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3 年 9 月 9 日(一)~ 114 年 1 月 10 日(五)。

三、113 學年度寒假班：未開班。

四、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114 年 2 月 17 日(一)~ 114 年 6 月 20 日(五)

柒、受輔對象：

一、一年級：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屬學習低成就者。

二、二~六年級：

(一)篩選測驗結果，國數英任一科目不合格之學生一律可以參加受輔，不限身分別。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三)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補救教學之一至六年級學生，
以不超過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任教人員：現職教師、儲備教師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預計招收二~六年級之學生，每班 6~10 人。經家長同意參與
優先錄取。

二、編班方式：

(一)依學科編班:根據學生在不同學科的學習狀況，如國語、數學、英語等核心科目，分別開設學習扶助課程。

(二)跨年級或跨班編班:若同一個年級學習扶助學生人數不足，或有多個年級的學生需要相同的學習輔導，可以採取跨年級或跨班合併的方式進行授課。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數學、英語三科為原則，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節數。

四、實施時間：每週一、二、四、五放學後及寒暑假期間。

五、教學進度：

第一階段：學力診斷與分組（第 1-2 週），目標為確認學生學習困難點，
進行適性分組與課程設計。

第二階段：基礎概念補救（第 3-6 週），目標為強化學生學習基礎，奠定
核心能力。

第三階段:強化應用與技巧（第 7-12 週），目標為提升學生解題能力與學
習遷移能力。

第四階段：綜合練習與學習成效評估（第 13-16 週），目標為檢視學習成
果，提供後續學習建議。

六、實施範圍：以學習扶助相關辦法辦理，實施對象範圍如下。

(一)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考試成績未達標，需要補救教學的學生。

(二)學習困難或學習障礙學生：學習速度較慢、理解能力較低，需額外支持的學生。

(三)學習動機低落學生：對學習缺乏興趣或學習態度不積極的學生。

(四)家庭支持不足學生：因家庭背景影響學習成效，需額外協助的學生。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依學習扶助作業要點申請經費。

(一)人事費：

1. 鐘點費：下午四點以前，每節次新臺幣三百三十六元整，放學後，每節次新臺幣四百元整。

2. 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行政費：以實際開課節數申請，每節次 40 元，支用學習扶助教學相關之業務費、施測費。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依時程辦理篩選測驗，篩選出需要進行課業輔導的學生。

(三)開設學習扶助課後學習班，依學生程度進行學習扶助教學。

(四)依時程辦理成長測驗並實施下修測驗以追蹤學生學習狀況。

拾、學生獎勵措施：

一、成就獎勵（依學習進步程度給予）

學習進步獎：針對學習成效顯著進步的學生，結合學校獎勵制度，頒發獎狀、獎品。

勤學獎：出席率達標、學習態度良好者，給予小獎勵。

目標達成獎：達成個別學習目標（如通過學習扶助各項測驗），給予獎勵認證或表揚。

二、參與獎勵（提升學習動機）

積分制度：學生參與課程、完成作業或課堂活動可累積積分，達到一定標準可兌換獎勵品或課堂選擇權（如自由座位、學習選擇權）。

拾壹、獎勵措施：

一、教學人員：

(一) 教學績效獎勵

學校表揚：針對學習扶助教師的教學成效進行評估，表揚教學表現優異的教師。

(二)教師專業成長獎勵

成果發表機會：鼓勵教師於校內或教育研討會中分享補救教學經驗與成果。

二、行政人員：

(一) 參加績優行政人員評選得獎者予以嘉獎乙次。

(二) 學習扶助評鑑獲評績優（優、甲等），依教育局公文給予承辦人員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

辦理本項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 179 萬 5,893 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資料組長 洪千賀

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陳明山

校長

臺南市安南區
海東國民小學校長 蘇建銘